

中国炼焦行业协会文件

中焦协〔2020〕5号

关于贯彻落实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》 国家标准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2019年5月24日，生态环境部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》（GB 37822-2019）国家标准。标准规定了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、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、设备与管线组件VOCs泄漏控制要求、敞开液面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，以及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、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等。该标准为首次发布，要求现有企业自2020年7月1日起执行。

请各会员单位自行到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该标准，对照标准认真开展自检工作，并贯彻落实。

